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冀0302执666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白庭宇，男，1992年5月6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长城环道6号吉良公司，公民身份号码：

100000100005000010。

被执行人张宏宁，男，1990年10月2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玉峰南里40栋1-2号，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马冬冰，女，1991年2月10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玉峰南里40栋1-2号，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马洪元，男，1993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玉峰南里40栋1-2号，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白庭宇与张宏宁、马冬冰、马洪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宏宁、马冬冰、马洪元向申请执行人白庭宇支付4648109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10月21日以(2022)冀0302执保140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宏宁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玉峰南里2栋2304号不动产、秦皇岛市海港区玉峰南里40栋1-2号不动产(含下房一间)、马冬冰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龙熙半岛花园4栋2-903号不动产(含下房一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宏宁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玉峰南里2栋2304号不动产、秦皇岛市海港区玉峰南里40栋1-2号不动产(含下房一间)、马冬冰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龙熙半岛花园4栋2-903号不动产(含下房一间)。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毕海波
审 判 员 姚兆华
审 判 员 池丑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李长帅